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表彰对象的公示

按照《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287号）要求，现将拟推荐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一、拟推荐先进集体（12个）

临汾市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临汾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临汾市尧都区河长制执行中心、安泽县水利局、侯马市水务局、曲沃县水利局、乡宁县水利局、隰县水利局、蒲县水利局。

二、拟推荐优秀河长（15名）

刘春林 襄汾县县委书记

杨晓舟 蒲县县委书记

杨景宁 永和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卫 明 乡宁县副县长
张国强 安泽县副县长
葛 琳 尧都区段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吉顺俭 翼城县唐兴镇党委书记
薛国华 曲沃县里村镇党委书记
郭 斌 霍州市白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薛伟杰 洪洞县赵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程张君 洪洞县甘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超 古县古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奎 古县岳阳镇张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兼社区主任
刘东林 汾西县勍香镇勍香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李志阳 隰县寨子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三、拟推荐先进工作者（11名）

许爱琴 临汾市水利局副局长
邱肖宾 吉县副县长
杨晓俊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主任
张 斌 霍州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强 永和县望海寺乡乡长
曹华荣 洪洞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建设 翼城县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师国锋 襄汾县河长制执行中心主任

葛海滨 古县河长制执行中心负责人

赵云颢 汾西县水利发展中心职员

吕一峰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科员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0日—4月14日，在公示期内，若有异议，请致电市河长办。

联系人：贾瑶慧

联系电话：0357-2014795；0357-2011003

电子邮箱：1fshzbgs@163.com



